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2018

第三季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15,864 | 33,411 | 33,906 | 47,168 |
| 銷售成本 | | (16,194) | (32,311) | (30,674) | (44,903) |
| (毛損)毛利 | | (330) | 1,100 | 3,232 | 2,265 |
| 其他收入 | | 1,225 | 1 | 1,256 | 31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2,000 | - | 2,000 |
| 其他(虧損)收益 | | - | (4) | 15 | (104)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 | - | - | (2,100) | -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5,219) | - | (2,534)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5,014) | (3,338) | (15,938) | (9,807) |
| 一般及行政支出 | | (5,450) | (5,662) | (20,062) | (19,065) |
| 財務成本 | | (5,523) | (591) | (14,667) | (5,076) |
| 除稅前虧損 | | (20,311) | (6,494) | (50,798) | (29,473) |
| 所得稅抵免 | 6 | 508 | 485 | 1,531 | 1,429 |
| 本期間虧損 | | (19,803) | (6,009) | (49,267) | (28,044) |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 | | | | | |
| 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 | <u>(14,920)</u> | <u>4,798</u> | <u>(10,321)</u> | <u>9,894</u> |
|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u>(34,723)</u> | <u>(1,211)</u> | <u>(59,588)</u> | <u>(18,150)</u> |
|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u>(15,297)</u> | <u>(4,888)</u> | <u>(36,338)</u> | <u>(22,700)</u> |
| 非控股權益 | | <u>(4,506)</u> | <u>(1,121)</u> | <u>(12,929)</u> | <u>(5,344)</u> |
| | | <u>(19,803)</u> | <u>(6,009)</u> | <u>(49,267)</u> | <u>(28,044)</u> |
|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u>(24,061)</u> | <u>(2,786)</u> | <u>(43,980)</u> | <u>(18,154)</u> |
| 非控股權益 | | <u>(10,662)</u> | <u>1,575</u> | <u>(15,608)</u> | <u>4</u> |
| | | <u>(34,723)</u> | <u>(1,211)</u> | <u>(59,588)</u> | <u>(18,150)</u>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仙) | 10 | <u>(0.249)</u> | <u>(0.086)</u> | <u>(0.624)</u> | <u>(0.40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49,26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5,775,000港元並計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資本承擔，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

為讓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誠如附註14所披露，本公司因按每股0.10港元配售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8,9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勞渝聲先生（「勞先生」）及勞先生擁有及控制60%權益之一間實體均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本集團將得以償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後未來十二個月之所有到期流動債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外部借貸，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其當前（即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然而，其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及於本中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

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以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買賣銅—包括銅金屬貿易之收益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就成立客戶設計成衣所需移動應用平台所提供之服務
- 天然氣業務—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及管道安裝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在）履約義務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

履約義務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預收客戶代價由「其他應付賬款」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但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內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不能作比較之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須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轉差，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之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本集團亦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的資料顯示滯後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具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有關負債之餘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損益確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造成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該等變動將於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見下文）之外，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及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

本集團作為當事人買賣銅之判斷

本集團作為當事人按總額基準確認銅買賣所得收益。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於本集團銅買賣業務中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代理人時作出重大判斷。

考慮(a)本集團為於買賣貨品時履行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合約之主要負責訂約方；(b)本集團於客戶訂購貨品之前或之後有存貨風險；(c)本集團擁有設定貨品價格之酌情權並可自銷售有關貨品中獲得利益；(d)本集團代價並非以佣金形式；及(e)本集團就應收交換貨品之客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在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銅之前控制自供應商採購之銅，該控制權被評估為於法定業權轉移前並非瞬間控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為當事人，於滿足履約責任後，本集團按其於交換所轉移貨品中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總額確認收益。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進行檢討以釐定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確認減值虧損。

一項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就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需要對售價、預估產量、相關經營開支及計算現值所用合適折讓率作出重大判斷。所有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假設的售價、預估產量及的相關經營開支）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相反，可能有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若干負債及股本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及於本中期間間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授權本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釐定用於公平值計量的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負債或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盡可能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專家進行估值。估值團隊會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專家緊密合作以設立合適估值技術及模式之輸入數據。估值團隊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匯報調查結果，以說明負債及股本工具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4.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貨品或服務類型（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
| 銷售貨品 | | | | |
| 買賣銅 | 4,963 | 30,968 | 4,963 | 41,842 |
| 銷售天然氣 | 10,454 | 1,609 | 26,798 | 2,969 |
| | <u>15,417</u> | <u>32,577</u> | <u>31,761</u> | <u>44,811</u> |
| 提供服務 | | | |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 | 149 | 22 | 500 |
| 管道安裝服務 | 447 | 685 | 2,123 | 1,857 |
| | <u>447</u> | <u>834</u> | <u>2,145</u> | <u>2,357</u> |
| 總計 | <u>15,864</u> | <u>33,411</u> | <u>33,906</u> | <u>47,168</u> |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所有收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境內。

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鑒於網上銷售平台產生持續虧損及規模縮減，董事已評估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於本中期期間已就網上銷售平台確認部分減值虧損2,100,000港元。

6. 所得稅抵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支出： |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1) | - | (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
| | <u>-</u> | <u>-</u> | <u>-</u> | <u>-</u> |
| 遞延稅項： | | | | |
| 即期抵免 | 508 | 486 | 1,531 | 1,430 |
| | <u>508</u> | <u>485</u> | <u>1,531</u> | <u>1,429</u> |

於所呈列期間，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之稅率繳納。由於所呈列期間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所呈列期間，所有香港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繳納。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可動用課稅溢利。

7.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法定： | | | | |
| 16,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16,000,000 | 16,000,000 | 80,000 | 8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期初 | 5,655,000 | 5,655,000 | 28,275 | 28,275 |
| 行使購股權(a) | 7,000 | - | 35 | - |
| 配售新股份(b) | 555,200 | - | 2,776 | - |
| 於期末 | 6,217,200 | 5,655,000 | 31,086 | 28,275 |

附註：

(a) 此指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已按每股0.1112港元之價格行使之7,000,000份購股權。

(b) 此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以每股0.071港元之價格發行的合共555,200,000股配售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進賬2,776,000港元及35,543,000港元，扣除配售成本1,100,000港元。

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的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86,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除董事另行決定外，計劃概無規定於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根據計劃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毋須任何代價。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四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購股權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行使日期 |
|--------------------|-----|---------------------------|--------|------|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不適用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112 | 不適用 |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 不適用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 0.1570 | 不適用 |

下表披露期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 |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 | 期內沒收 (附註) | 期內屆滿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
| 二零一七年 | 67,000,000 | - | 7,000,000 | 15,000,000 | - | 45,000,000 |
| 二零一八年 | - | 62,000,000 | - | - | - | 62,000,000 |
| | <u>67,000,000</u> | <u>62,000,000</u> | <u>7,000,000</u> | <u>15,000,000</u> | <u>-</u> | <u>107,000,000</u> |
| 於期末可行使 | | | | | | <u>107,000,000</u>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1112 | 0.1570 | 0.1112 | 0.1112 | - | 0.1377 |

附註：沒收指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並因彼等於期內辭職而沒收的購股權。

就期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47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2,9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2,446,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加權平均股價 | 0.1480港元 | 0.1112港元 |
| 行使價 | 0.1570港元 | 0.1112港元 |
| 預期波幅 | 61.88% | 60.22% |
| 預期年期 | 2年 | 2年 |
| 無風險利率 | 1.324% | 1.393% |
| 預期收益率 | 0% | 0% |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兩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9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0,000 |
| 發行成本 | (2,636) |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u>2,534</u>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u>19,898</u> |

於期內，本集團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按年票息率10%計息之可換股債券，須於每年支付。

債券於自按其本金額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或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換股股份0.108港元之比率轉換成普通股。最多可轉換成185,185,185股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債券獲轉換。本集團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可換股債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由獨立估值師運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當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
|-------|-----------------|----------------|
| 本公司股價 | 0.092 港元 | 0.100港元 |
| 行使價 | 0.108 港元 | 0.108港元 |
| 無風險利率 | 2.037% | 1.610% |
| 預期波幅 | 48.876% | 54.848% |
| 預期收益率 | 0.000% | 0.000% |

1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 <u>(15,297)</u> | <u>(4,888)</u> | <u>(36,338)</u> | <u>(22,700)</u> |
|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 <u>6,143,000</u> | <u>5,655,000</u> | <u>5,821,000</u> | <u>5,655,000</u> |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儲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額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換算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累計虧損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28,275 | 7,540 | 223,502 | 16,613 | (4,919) | - | (152,639) | 118,372 | 103,985 | 222,357 |
|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 | 4,546 | - | - | 4,546 | 5,348 | 9,894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 - | (22,700) | (22,700) | (5,344) | (28,044) |
| 本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 | - | 4,546 | - | (22,700) | (18,154) | 4 | (18,150) |
| 本公司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之撥作出資 | - | - | - | 5,298 | - | - | - | 5,298 | 2,395 | 7,693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8,275 | 7,540 | 223,502 | 21,911 | (373) | - | (175,339) | 105,516 | 106,384 | 211,90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28,275 | 7,540 | 223,502 | 32,102 | (347) | 2,446 | (185,864) | 107,654 | 113,453 | 221,107 |
|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 | (7,642) | - | - | (7,642) | (2,679) | (10,321)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 - | (36,338) | (36,338) | (12,929) | (49,267) |
|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 (7,642) | - | (36,338) | (43,980) | (15,608) | (59,588) |
|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2,947 | - | 2,947 | - | 2,947 |
| 行使購股權 | 35 | - | 743 | - | - | - | - | 778 | - | 778 |
|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 - | (542) | 542 | - | - | - |
| 提早償還本公司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以及其關連人士提供之非即期免息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調整 | - | - | - | (3,812) | - | - | - | (3,812) | (193) | (4,005)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視作出資(附註12) | - | - | - | 54 | - | - | - | 54 | - | 54 |
| 配售新股份(附註7) | 2,776 | - | 36,643 | - | - | - | - | 39,419 | - | 39,419 |
| 配售股份發行成本 | - | - | (1,100) | - | - | - | - | (1,100) | - | (1,100)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1,086 | 7,540 | 259,788 | 28,344 | (7,989) | 4,851 | (221,660) | 101,960 | 97,652 | 199,612 |

資本儲備指因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產生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於收購日獲指定之公平值之差額。

12.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航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帝航能源」）與上海睿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該日期由本公司股東翁凜磊先生擁有61%權益並為由其控制之關連公司）及深圳安捷能特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安捷能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帝航能源同意收購深圳安捷能特之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收購日期，深圳安捷能特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時暫無營業，擬從事設計及建造新能源發電設備、能源儲存系統及電力設備、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安捷能特，深圳安捷能特自此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識別資產淨值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為54,000港元，因此，所收購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名義代價的盈餘54,000港元已入賬為視作注資並計入其他儲備。

本期間概無完成其他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經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予以配售。本公司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33,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7,16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921,000港元來自天然氣銷售及管道安裝服務，餘下約4,963,000港元及約22,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商品貿易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營運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由上年同期約28,976,000港元增加至約36,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天然氣銷售分部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能源業務新分部的行政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14,6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076,000港元），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所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及銀行借貸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授出62,0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947,000港元，其已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本集團之行政支出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49,267,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虧損約28,0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上海協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協同」）及安徽征聖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征聖」，連同深圳安捷能特及上海協同為「訂約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已同意利用彼等本身各自之競爭優勢，於綜合能源管理服務方面建立戰略合作，從而推動本公司於各行業提供綜合能源管理服務。於本報告日期，訂約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深圳安捷能特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分別訂立「上海欣束預購協議」及「德州旭源預購協議」。預購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關於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載列不得安排普通光伏電站建設規模，且於國家政府未下發文件啟動普通電站建設工作前，各地政府不得安排需國家補貼的普通電站建設，故深圳安捷能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決定不進行有關上海欣束及德州旭源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本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財務實力。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ii)可換股債券；及(iii)銀行借貸，合共約220,96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僱用50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42名僱員），包括於中國僱用30名僱員、香港僱用2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月薪、表現掛鉤花紅、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計劃等其他福利。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其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等。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發展項目以分散投資風險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特別在新能源領域上的商機。

在對中美之間貿易戰擔憂的環境下，預期中國的經濟將受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將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以確保本集團營運之穩定及穩健。

本集團管理層對銅買賣業務及天然氣營運業務之前景仍保持審慎。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並擴展其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成功開展其新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之租賃業務。由於中國鐵路建設對該等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管理層認為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之租賃業務前景可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求機會並以清潔能源開發為核心，結合國有資本投資為途徑，拓展國內外能源市場，力爭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一個創新型、國際化及一體化的能源集團。

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可換股債券，金額為20,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80,000港元，並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載列之計劃而使用。

配售新股份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71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據此，555,2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300,000港元，並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載列之計劃而使用。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潮商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完成，據此，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00,000港元，並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通函內載列之計劃而使用。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授出186,000,000份購股權予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以行使價每股0.0932港元認購本公司之1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有限，因為其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 公司權益 |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 總權益 | 好倉(L)或 淡倉(S) | 權益百分比 |
|-----------|-------------|---------------------------|-------------|-----------------|-------|
| 張端亭先生 | 280,000,000 | 30,000,000 (附註) | 310,000,000 | L | 4.99% |
| 吳國明先生 | - | 30,000,000 (附註) | 30,000,000 | L | 0.48% |
| 龍文明先生 | - | 20,000,000 (附註) | 20,000,000 | L | 0.32% |
| 陳華良先生 | - | 20,000,000 (附註) | 20,000,000 | L | 0.32% |
| 韓磊平先生 | - | 20,000,000 (附註) | 20,000,000 | L | 0.32% |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 公司權益 |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 總權益 | 好倉(L)或 淡倉(S) | 權益百分比 |
|-----------|------|---------------------------|-----------|-----------------|-------|
| 關倩兒女士 | - | 3,000,000 (附註) | 3,000,000 | L | 0.05% |
| 梁傲文先生 | - | 3,000,000 (附註) | 3,000,000 | L | 0.05% |
| 黃玉君女士 | - | 3,000,000 (附註) | 3,000,000 | L | 0.05% |
| 孫志軍先生 | - | 3,000,000 (附註) | 3,000,000 | L | 0.05% |

附註：

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透過受控制法團 | 總額 | |
|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1,116,000,000 (L) (附註) | - | 1,116,000,000 (L) | 17.95% |
| 張海平先生 | - | 1,116,000,000 (L) (附註) | 1,116,000,000 (L) | 17.95% |
| 勞滄聲先生 | 860,000,000 (L) | - | 860,000,000 (L) | 13.83% |

L：好倉

附註：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張海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其財務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會計原則及常規，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第三季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季度報告

本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龍文明先生、陳華良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